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晓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,976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.36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管继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苏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沈琛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,409,7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28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杜雅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776,9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15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占晓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占晓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建军，男，1979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毕业于武警工程大学，2004 年-2019 年历任武警安徽省总队保障部财务处连职、营职、副团职财务干部。2020 年-2021 年自主择业至安徽国强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。2021 年至今就职于杭摩科技新材料（阜阳）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，负责财务、市场服务、仓储物流及人事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田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田浩，男，汉族，1988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无外籍永久居留权，化学工程与工艺学士，化学工程硕士，常州大学研究生学历，化学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、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高级工程师、安吉县学术技术带

头人后备人员、安吉县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、湖州市安全生产协会专家库成员、湖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，2014年9月入职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曾任职品管部主任、安环部主任，现任安全总监。工作期间主持完成多项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、环保、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，主持完成2项企业标准建立，主持完成2项省级工业新产品鉴定，参与完成2项团体标准建立、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报授权、安全信息化建设等多项重要工作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的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被聘任人周大鹏、管继红、陈建国、苏勋、沈琛聪、王建军、杜雅芬、占晓芳履历、股份持有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被聘任人周大鹏不存在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；被聘任人管继红、陈建国、苏勋、沈琛聪、王建军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；被聘任人杜雅芬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；被聘任人占晓芳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情

形。经审查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被提聘任人周大鹏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、被聘任人管继红、陈建国、苏勋、沈琛聪、王建军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；被聘任人杜雅芬符合财务总监任职资格；被聘任人占晓芳符合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职资格。经审查，被聘任人周大鹏、管继红、陈建国、苏勋、沈琛聪、王建军、杜雅芬、占晓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我们认为，周大鹏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；管继红、陈建国、苏勋、沈琛聪、王建军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杜雅芬符合财务总监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占晓芳符合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